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涉及出售浙江獵馬之5%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經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已同意向海寧經緯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2,896,923元(折合3,232,387港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海寧經緯，買方

(2) 浙江卡森，賣方

(3) 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獨立第三方

海寧經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產品及成衣的製造及加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經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毛劍杰、徐磐治及秦仲俊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卡森將向海寧經緯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

由於轉讓待售股份須受到中國公司法之優先購買權所限，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亦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他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放棄他們各自與出售事項下轉讓待售股份有關之首先拒絕權。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註冊資本之5%。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浙江獵馬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列作聯營公司。

代價

出售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896,923元（約3,232,387港元），並將在轉讓待售股份予海寧經緯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海寧經緯向浙江卡森以匯款存入浙江卡森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代價是根據浙江獵馬之註冊資本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經緯是中國海寧地區著名且聲譽良好之公司，擁有良好之信貸歷史。有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及所涉及之代價金額；及(ii)中國本地有關付款條款及安排之商業常規，並經與海寧經緯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浙江卡森於完成後仍為浙江獵馬之單一大股東，故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權益，且倘海寧經緯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浙江獵馬之資料

浙江獵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餐椅和家居用品之製造及銷售。浙江獵馬之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折合約54,600,000港元），在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卡森及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0.5%、25%、15.15%及9.35%。

根據浙江獵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賬目，浙江獵馬之營業額、税前及税後盈利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269.07**	223.34
税前盈利	**2.17**	2.85
税後盈利	**2.17**	2.85
資產淨值	**57.79**	55.6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由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皮革加工及皮製軟體傢俱製造一直受到重大壓力，原因為(1)美國房屋市場放緩及次貸危機；及(2)人民幣兑美元升值，以及隨之而來的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浙江獵馬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錄得虧損。本集團對浙江獵馬未來的財務表現並不樂觀。倘未來機會湧現時，本集團擬出售其於浙江獵馬之餘下權益。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於浙江獵馬之權益價值套現，並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專注於製造資源及改善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綜合賬目帶來約人民幣7,000元收益，出售收益將參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浙江獵馬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實際收益／虧損視乎本集團於出售完成日期應佔浙江獵馬之資產淨值。

董事會擬動用人民幣2,896,923元之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出售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卡森、海寧經緯與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完成後之浙江獵馬）
「海寧經緯」	指	海寧市經緯皮革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浙江獵馬註冊資本之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獵馬」	指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兑1.1158港元及1.00美元兑7.7938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